

嘉義縣職能治療所收費標準表

89年12月20日89府衛三字第142503號函頒發
106年1月12日府授衛醫字第105025407號函修訂

項目	收費標準
1. 職能治療評估費	一般：200-500 (包括第2項至第5項治療項目所需之評估) 特殊：300-5,000 (包括第6項至第13項治療及訓練項目所需之評估)
2. 動作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元
3. 感覺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元
4. 知覺認知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元
5. 社會心理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元
6. 感覺統合治療技術費	200-800元
7. 上肢(下肢)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元
8. 遊戲/休閒娛樂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元
9. 基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元
10.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元
11. 職前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元
12. 工作強化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元
13. 人造肢體/副木/功能性輔具使用訓練技術費	300-800元
14. 副木設計製作費	200-800元
15. 副木材料費	1.5元/平方公分 (最低收費150元)
16. 副木維修費	100-300元
17. 功能性輔具設計製作費	200-800元
18. 功能性輔具材料費	視材料收費

項目	收費標準
19. 功能性輔具維修費	100-300 元
20. 功能性輔具外借使用費	50-100 元/天(保證金另計)
21. 職能治療諮詢費	所內:150-450 元 所外:250-750 元(交通費另計)
22. 治療證明書費	100-200 元
23. 在宅治療費	800-1440 元/次(交通費另計)
24. 療程計畫費	50-100 元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費病人各項收費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 2.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一倍。 3.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費用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 4.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。 	